

圖資館通報

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09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00029358 號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示，各機關開放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訊系統，應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方式辦理。且本校於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亦做出嚴格要求使用者依規定填寫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，若未提出申請則拒絕提供服務之決議，及 113 年 05 月 14 日高教深耕資安專章精準訪視之委員亦做出相同之建議。因此，為有效管理與盤點校內所開放外部連入之資訊系統，落實網路連線政策法遵與降低資安事件衝擊，故遠端連線作法變動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若您的資訊系統針對校外提供資訊服務(如網頁、資訊查詢等)，且您的主機使用公用固定 IP 位址(Public IP 如：210.240.X.X)，則須依規定填寫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若您的資訊系統僅限提供校內資訊服務連線使用，則不需填單申請。
- 三、針對行政網段(210.240.170.X、210.240.172.X、210.240.168.X、210.240.175.X)，使用如 RDP(port 3389)，ssh(port 22)，telnet(port 23)的遠端連線等方式時，依高教深耕資安專章精準訪視委員之要求，來源 IP 需為固定 IP，且連線時間僅限星期一至五之上班時間。
- 四、若您有自校外需連入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時，需求者可透過本組 VPN 方式進行連線作業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需從校外維運相關資訊系統時，可透過 VPN 方式存取，亦可選擇填寫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申請連線。
- 六、本校委外廠商如需從校外維運相關資訊系統時，必須填寫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。

如各單位有遠端存取的需求，請於 113 年 06 月 15 日前繳交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至資訊網路服務組，訂 113 年 06 月 20 日後逐步啟用防火牆規則。若未按時程完成相關申請，恐影響您的遠端作業。本次申請效期將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，若需延長則須再向資訊網路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
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(docx)：

<https://lic.nttu.edu.tw/dl.asp?fileName=45201115971.docx>

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(pdf)：

<https://lic.nttu.edu.tw/dl.asp?fileName=4520113771.pdf>

VPN 虛擬專線：

<https://nlib.nttu.edu.tw/p/404-1006-150621.php>

資訊網路服務組 敬啟